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场监管食监〔2023〕2号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所、直属单位：

根据《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将《2023年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2023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监督检查计划

表

2. 2022年2批次、3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名单

3. 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4. 食品经营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联系人: 黄兴桂, 联系电话: 0597-5830505)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局食品安全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局2023年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计划，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3年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根据2022年总局发布实施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各监管所要结合2022年度已实施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检查，根据企业风险等级调整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合规生产经营等情况，重点检查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各项责任。

二、开展飞行检查

区局对 2022 年监督抽检检出 2 批次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飞行检查（见附件 1、2）；各所对检出 1 批次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辖区内列入食药同源试点生产的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于 6 月底前完成，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区局。同时，区局将负责督促企业查明问题原因，切实整改到位，并严格核查验收，实现“闭环监管”。

三、开展专项检查

（一）开展重点产品专项检查。结合全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粮食大米、肉制品、糕点、白酒、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检查，对企业检查可采取“双随机”方式。

（二）持续开展风险排查防控。各监管所要按照省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市监函〔2022〕151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市监函〔2022〕293 号）和《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试行）》要求，持续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建立常态化的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机制。按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见附件 3）和《食品经营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见附件 4），结合属地实际，落实一域一档、一品一策、一企一档要求，建立风险防控措施，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着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防范食品生产安全事故和系

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三) 开展疑难杂症“专家会诊”。充分利用省局科技特派员（质量技术领域）深入基层的良好时机，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会诊”，开展食品安全“靶向诊疗”服务，提供科学普及、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解决食品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与管理意识，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责任和人员，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切实做到各项工作无缝衔接、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 突出重点，强化监管。要健全完善的监管档案，及时归集监督检查记录，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做好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反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执法稽查部门立案查处，并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市局将结合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适时对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随机抽查，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三) 认真总结，按时报送。各监管所要认真总结监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形成的长效机制，并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和12月1日前汇总上报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发现重大食品生产安全问题及时报告。

抄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电话	检查时间计划	监管单位	责任人、电话	
1	龙岩市永定区金谷土楼食品有限公司	谢庆辉	2023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2	永定区新君来食品厂	李书钧	2023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3	龙岩市永定区狮子石食品有限公司	赖兆信	2023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4	龙岩市星湖食品有限公司	陈庆喜	2023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5	永定区农家香粮食加工场	邱兴学	2023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6	福建金丰酿酒有限公司	沈富荣	2024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7	龙岩市永定区顺达工贸公司	温寿庭	2024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8	龙岩市永定区流芳泉酿酒有限公司	赖春先	2024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9	永定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廖原昭	2023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10	龙岩市兴忆欣食品有限公司	游建兴	2023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11	福建垂涎茶业有限公司	周雨佳	2023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12	龙岩味味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宗文	2024 年 11 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	
13	龙岩市永定区灿灿食品有限公司	熊万津	2023 年 11 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4	龙岩市永定区馋嘴丫食品厂	张少华	2024 年 11 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5	龙岩市永泽旺水产品有限公司	王文 1	2023 年 11 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6	龙岩市帝禾食品有限公司	林锦森		2024年11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7	龙岩市永定区绿春源贸易有限公司	陈锋荣		2023年11月前	高陂监管所	张育新	
18	龙岩市漫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冯学彬		2023年11月前	高陂监管所	张育新	
19	龙岩市灌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陈畅武		2024年11月前	高陂监管所	张育新	
20	龙岩市唛客隆食品有限公司	苏翠丽		2023年11月前	湖坑监管所	郑海平	
21	龙岩市鑫悦来食品有限公司	陈晓泰		2023年11月前	湖坑监管所	郑海平	
22	福建永诚利矿泉水有限公司	苏立俊		2024年11月前	湖坑监管所	郑海平	
23	龙岩市永定区高崇茶业有限公司	江象仰		2024年11月前	湖坑监管所	郑海平	
24	福建龙岩虹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熊万津		2023年11月前	湖雷监管所	苏可辉	
25	龙岩市永定金桑茶厂	林天胜		2024年11月前	湖雷监管所	苏可辉	
26	福建三堡酿酒有限公司	林杰1		2023年11月前	湖雷监管所	苏可辉	
27	福建三鲜食品有限公司	游建兴		2023年11月前	湖雷监管所	苏可辉	
28	龙岩市客家功夫食品有限公司	熊万津		2023年11月前	湖雷监管所	苏可辉	
29	福建永定正发食品有限公司	陈礼东		2023年11月前	湖雷监管所	苏可辉	
30	福建省永兴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张金兴		2024年11月前	湖雷监管所	苏可辉	
31	福建卤至尊食品有限公司	陈涛清		2023年11月前	湖雷监管所	苏可辉	
32	龙岩鸿顺米业有限公司	卢志永		2023年11月前	坎市监管所	黄冠彩	
33	龙岩印象雨林矿泉水有限公司	林东星		2024年11月前	坎市监管所	黄冠彩	
34	龙岩市永定区聚香轩食品厂	苏新昌		2023年11月前	坎市监管所	黄冠彩	
35	龙岩市永定区芳芳提娜食品厂	卢跃昌		2024年11月前	坎市监管所	黄冠彩	

36	龙岩市永定区尚亲食品有限公司	曾尚13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37	永定区土楼农产品加工厂	陈安娣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38	龙岩市永定区思边椒酱厂	吴建国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39	永定区佳美食品加工厂	陈钻珍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0	龙岩市永定区下洋光明食品厂	张祖明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1	龙岩市永定区牛牛食品有限公司	吴仁灿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2	龙岩市永定区周氏食品有限公司	周发章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3	龙岩市洋鑫食品有限公司	杨彪 13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4	龙岩佳福酿酒有限公司	苏志明		2024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5	龙岩市永定区鸿润食品有限公司	张天友		2024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6	永定区下洋祥和食品厂	胡文明		2024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7	福建省多特酿酒有限公司	郭柏元		2024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8	龙岩土楼酿酒有限公司	江炼章		2024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49	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健		2023年11月前	下洋监管所	卢煌泰 1	
50	永定区富帆面制品店	廖济帆		2023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1	龙岩粮之纯食品有限公司	林永峰		2023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2	龙岩市永定区天产养蜂专业合作社	陈灿文		2023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3	永定区阿凤面店	郭凤娣		2024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4	永定区明品鲜面店	郑海辉		2024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5	永定区新友生面加工店	李堂政		2024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6	永定区赖小姐烘焙店	赖琳欣		2023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7	永定区优芝良品烘焙店	张祖良		2023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8	龙岩市永定区永禾食品厂	谢开伟		2023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59	永定区增养米粉加工店	阙关中		2024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60	龙岩市永定区元兴食品厂	赖明兴		2023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61	龙岩市永定区子墨食品厂	谢灿琴		2024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62	永定区麦香缘饼家	陈建标		2023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63	永定区联兴大米经营部	王增龙		2024年11月前	城区监管所	张翔 15
64	永定区美金面条加工店	符美金		2023年11月前	峰市监管所	卢启晨 1
65	永定区喜而多饼坊	姜来华		2023年11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
66	永定区玲华鲜面加工店	赖锦烽		2024年11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
67	永定区仁江手工面作坊	许仁江		2023年11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
68	永定区仙韵食品厂	卢丽连		2023年11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
69	永定区在角米粉加工厂	卢红铭		2024年11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
70	永定区麦德利糕饼厂	叶玉英		2024年11月前	抚市监管所	邱富锦 1
71	永定区阿庆嫂米酒小作坊	赖庆丰		2023年11月前	高陂监管所	张育新 1
72	永定区王增兰酿酒小作坊	王增兰		2024年11月前	高陂监管所	张育新 1
73	永定区石符酒厂	吴品先		2023年11月前	高陂监管所	张育新 1
74	永定区富市糕饼厂	王露 1		2023年11月前	高陂监管所	张育新 1

附件 2:

2022 年 2 批次、3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小作坊）名单

序号	类别	地区	生产经营企业（小作坊）名称	备注
1	销售企业	城区	永定区永豪礼品行	3 批次不合格
2	销售企业	城区	龙岩市博凯贸易有限公司永定分店	2 批次不合格
3	销售企业	坎市	龙岩市永定区鑫家圆商贸有限公司	2 批次不合格
4	小作坊	城区	永定区威威面包厂	3 批次不合格
5	小作坊	城区	永定区明品鲜面店	3 批次不合格
备注				

附件3:

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风险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
1	非法添加药品、药材、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非食用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固体饮料、蜜饯、其他饮料、糖果（压片糖果）、果冻、代用茶、咖啡等生产企业作为重点对象，集中力量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排查整治虚假宣传问题，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2. 检查企业“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录入情况，确保原料来源可溯、生产过程可查、成品去向可追，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真实、可靠。3. 检查接受委托生产企业，特别是由委托方提供食品原料、辅料生产企业的进货查验和原辅料检验落实情况。4. 检查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配料室及其他存放原辅料的区域是否存在非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和药品等行为。5. 对存在虚假宣传、违法声称功能、由委托方提供原辅料的情形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检监测。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	掺假掺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肉制品、酒类作为重点对象，严厉查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2. 检查原辅料仓库和生产现场，是否购进或存放可能掺杂掺假的物质，如，食用植物油企业是否购进或存放香精香料；蜂产品企业是否购进或存放外源性糖类物质。3. 检查原辅料贮存交付、投配料等生产记录，对照产品标签中的配料表，查验各种配料是否按照标准要求标注规范名称；是否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排列；需要定量标示的配料是否按照要求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	掺假掺杂	<p>4. 检查企业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的生产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可进行有效追溯；必要时开展生产过程物料平衡核算。</p> <p>5. 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对肉制品开展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对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开展香精香料检测，对食用调和油开展成分一致性检测，对蜂蜜开展外源性糖类物质检测。</p>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3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p>1. 检查企业生产是否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p> <p>2. 检查企业在生产过程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是否由专人负责投料，并做好称量和投料记录；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产品标准或者产品配方（使用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对复配食品添加剂中所包含的各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的实际名称、含量进行确认计算，确保食品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p> <p>3. 监督指导企业加强食品原辅料控制和检验，对食品原辅料中带入的食品添加剂合并计算，防止因原辅料带入导致食品添加剂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p> <p>4. 检查产品标准或者产品配方、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必要时对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p>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	微生物超标问题	<p>1. 监督企业严把原料采购关，不得使用腐败变质、污秽不洁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p> <p>2. 检查更衣间、准清洁区、清洁区等功能区是否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否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情况。</p> <p>3. 检查清洁消毒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个人卫生设施、通风设施、仓储设施、温控设施等是否与实际生产相适应。</p>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	微生物超标问题	<p>4. 检查清洁消毒措施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根据原料、产品和工艺的特点，针对生产设备和环境制定包括清洁消毒对象（区域、设备或器具）、方法、频率、效果验证及监控记录等内容的清洁消毒制度。</p> <p>5. 对照企业生产工艺文本，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温度、湿度、时间等生产过程的关键控制参数组织生产；是否对关键控制环节制定相应的监控指标，如糕点、饼干是否监测水分指标。</p> <p>6. 检查微生物监控措施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是否针对生产过程控制，制定包括微生物监控指标、取样点、监控频率、取样和检测方法、评判原则和整改措施等内容的监控程序。</p> <p>7. 检查员工个人卫生管控是否到位，重点检查员工工作服管理，洗手、更衣等卫生管理，体表微生物监测，作业过程卫生管理等是否符合要求。</p>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	未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	<p>对照食品生产许可档案，查看生产现场，确认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是否与申请许可时提交材料一致；上述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p>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6	出厂检验问题	<p>1. 检查企业是否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试剂；检验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精度是否满足相应的检验需求；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按期检定或校准。</p> <p>2. 核实检验人员数量、检验能力是否满足检验工作量的需求；必要时可开展盲样测试，验证检验人员专业技能是否满足要求。</p> <p>3. 查看是否按照食品标准对成品逐批开展出场检验，检查企业的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伪造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行为。</p>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附件 4:

食品经营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环节	可能存在的风险环节	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
1	许可管理	1 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	停止销售行为,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各市场监管所
		2 没有按照许可规定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销售活动	按照申请许可的项目从事销售活动	
		3 没有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按照规定悬挂或摆放	
		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停止违法行为, 依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	人员管理	5 患有传染疾病或无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	严格要求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经营户取得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各市场监管所
		6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与许可准予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不相适用	按照许可准予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合理设置销售场所布局; 严禁将销售的食品与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影响食品质量安全属性的商品同时摆放并销售	各市场监管所
3	场所、设施设备	7 销售和贮存场所附近有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动物养殖场、旱厕等污染源。	保证场所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8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脏乱, 没有通风、采光、照明设施和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	确保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保持通风、采光、照明, 配备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	
4	进货查验	9 销售和贮存场所的冷冻冷藏设备, 不能满足许可准予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存放的要求	严格按照食品品种及数量配备、使用冷藏冷冻设备; 特别是乳制品、酸奶等食品品种需要低温储存的严格按照储存条件要求进行存放	
		10 销售和贮存场所食品与非食品区域、生食品与熟食品区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水产品与其它食品区域没有分开, 没有标志	按照不同类食品分隔分区摆放, 并有明显标识	

4	进货查验	11	未索要供货商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仔细查验食品质量证明，保证食品质量合格、来源合法	各市场监管所
		12	采购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和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严禁采购标签标识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3	采购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	禁止采购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	
		14	食品销售经营户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没有及时正确录入食品安全“一品一码”信息	食品销售经营户必须建立食品台帐，并记录齐全，食品安全“一品一码”信息录入完整。	
5	销售过程控制	15	销售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销售添加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或者销售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严禁采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各市场监管所
		16	销售含有致病菌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指标超标的食品	严禁采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7	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严禁采购、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18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户必须经常性对销售食品进行检查	
		19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异状的食品	严禁采购、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异状的食品，及时下架进行无害化处理	
		20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及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严禁采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类及其制品。购进肉品时应索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购货凭证，要求肉品经营户按月建立档案且索要的凭证中数量和品种必须与实物相符（购货凭证中的合格证编号要与动物检疫合格证编号一致）	

5	销售过程控制	21	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严禁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标签标示标准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各市场监管所
		22	销售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	严禁采购、销售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	
		23	销售二次包装的散装食品和分装食品，包装标签涉及的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虚假情况等	按照分装食品前产品合格证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进行标注，且严格以食品类别特点进行分装，要符合分装要求，并标注分装日期和分装后的保质期（分装食品的保质期不得超过该产品属性的一个销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确保二次包装的食品质量安全）	
		24	销售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没有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主动索证索票，无法提供索证索票的，按照《食品农产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索要供货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25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婴幼儿配方食品没有划定专门的区域销售，没有设立提示牌	按照特殊食品销售要求设立销售专区并明确提示，严格按批次索要检验报告	
		26	对应当召回的食品没有进行召回	按照召回规定，对问题食品及时进行召回，并做好相关记录	
		27	销售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严禁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和容器，严格食品级包装容器管理	